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2016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 2016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6,755,135.80 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年初余额（元）	本年计提（元）	期末余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505,579.95	26,120,275.21	89,625,85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1,375.65	634,860.59	1,926,236.24
合计	64,796,955.60	26,755,135.80	91,552,091.4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6,755,135.80 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总额 26,755,135.8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0	60
4 年及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16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6,755,135.80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

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了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八、备查文件

- 1、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